证券代码: 873750 证券简称: 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斯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长、董事会应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 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 券商:
- (三)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金额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

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 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 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二十五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中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由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 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